

证券代码：301575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8日通过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，其中，包旂云、鲍正军、李正峰、张露芳、郑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剑斌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